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5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三十三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4、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同时废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

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目前暂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因此对公司无实际影响。

（三）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目前暂不涉及债务重组业务，因此对公司无实际影响。

（四）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公司目前现有业务涉及的财务报表列报调整项目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而进行调整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会计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